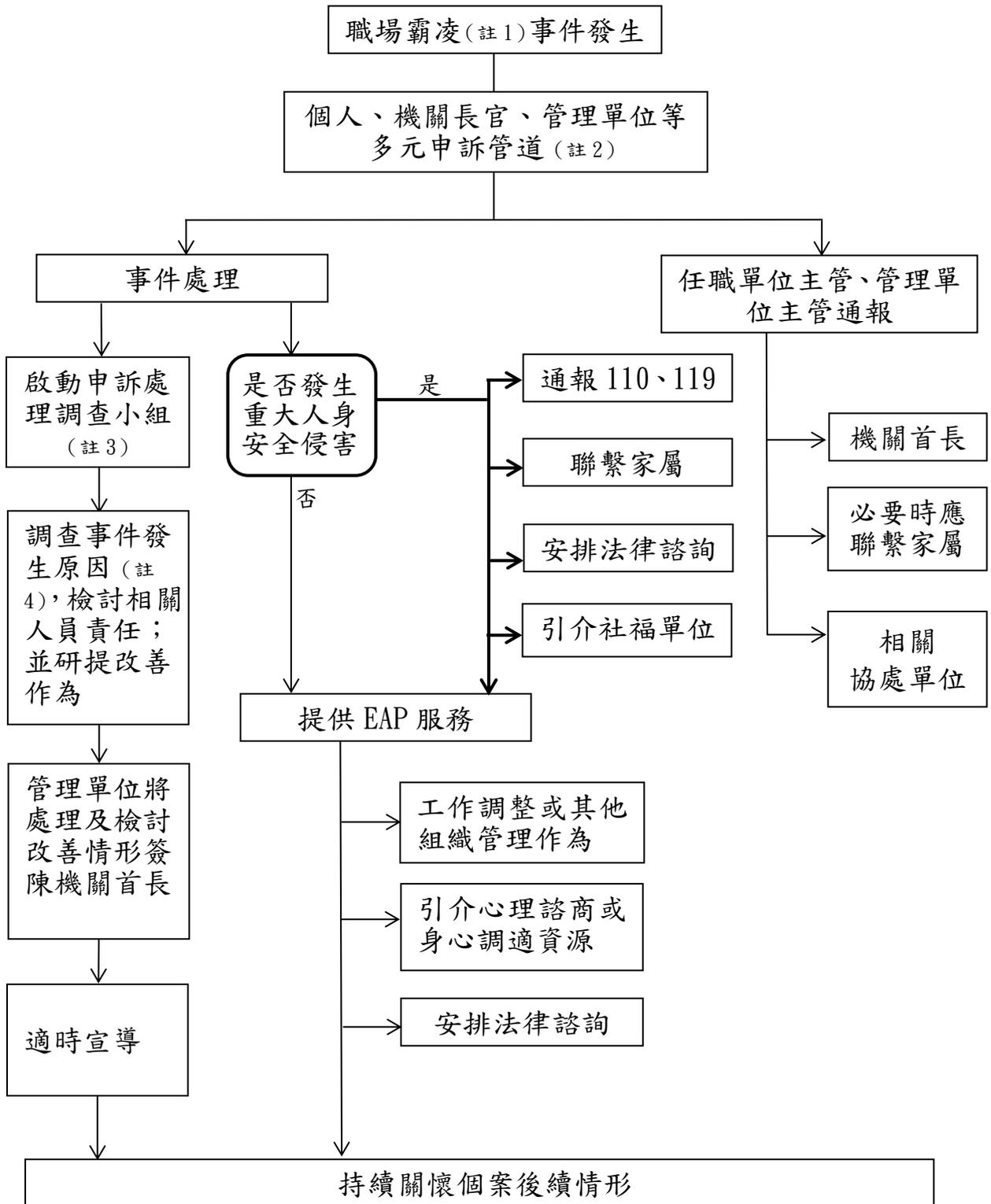


# 臺中市議會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

電話：(04)22217911#20907

傳真：(04)22590630

電子信箱：personnel@tccc.gov.tw。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依人員性質由管理單位啟動後續因應機制及處理流程。

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管理單位：人事室。

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管理單位：總務組。

註 3：處理申訴事件時，管理單位應簽請機關首長遴派本會五人至七人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

上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述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註 4：申訴案件應自提出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 1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